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已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1616号),最高人民法院已审查终结再审申请人王一鸣、旷智(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智公司")、华天汇金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公司")与再审被申请人龙洲股份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再审案件基本情况

(一)再审当事人情况

再审申请人(二审上诉人):旷智公司

再审申请人(二审上诉人):华天公司

再审申请人(二审上诉人):王一鸣

再审被申请人(二审被上诉人):龙洲股份

(二)再审案件进展情况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就龙洲股份与旷智公司、华天公司、王一鸣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2018)闽民终119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取得终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旷智公司、华天公司和王一鸣不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终审判决,因此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三)再审审理结果

裁定驳回再审申请人旷智天津、华天公司和王一鸣的再审申请。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1616号)。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该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投资事项的各项具体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泰兴设立子公司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5日、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兴业股份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兴业股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2021-015)。

近日,公司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泰兴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公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26C44J39

名称:苏州兴业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福泰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进兴

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00	99
苏州市兴业化工有限公司	500	1
合计	50,000	100

注:苏州市兴业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23日

营业期限:2021年06月23日至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84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的召集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胡殿谦先生;

3、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4 号);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8人,代表股份291,849,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92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60,996,6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07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6人,代表股份30,852,7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4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6人,代表股份7,714,7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1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代表股份7,714,6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116%。

2、由于疫情原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视频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李炜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董洁清视频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874,4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01%;反对6,932,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755%;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94%;反对6,932,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662%;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4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炜、董洁清;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85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4,914,59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084,111,428股的12.44%。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取得及股份数量变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82号)核准,公司向8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603,65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91元,相应股份于2017年0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上述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7年5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2018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2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截止该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股份上市日期	限售期
		限售期间权益分派前	限售期间权益分派后		
1	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	28,343,403	134,914,597	2017年02月27日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前海开源基金－海通证券－前海开源定增二十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8,975,411	42,722,957		
3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	7,085,850	33,728,646		
4	刘展成	4,916,848	23,404,196		
5	平潭融金核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9,120	17,988,611		
6	平潭融金核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6,730	15,740,035		
7	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4,340	13,491,458		
8	深圳东源基石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61,950	11,242,882		
	合计	61,603,652	293,233,382	-	-

(二)本次上市公司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众金")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之一,于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4,914,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4%)。上市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于2020年2月26日届满,应于2020年2月27日上市流通。因赵国栋先生在2020年2月26日时,尚未履行完成其于2017年4月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项目所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且融通众金为赵国栋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因此融通众金所持公司股份尚未予以办理解除限售。

截至2020年3月26日,赵国栋先生已履行完成其个人承诺的全部补偿义务。

此外,2020年2月,因融通众金未按合同约定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履行给付义务,经厦门信托申请,融通众金所持公司134,914,584股公司股份被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冻结;2021年1月,因上述合同纠纷仍未解决,上述股份于2021年1月被司法拍卖。买受人吴宇珂、黄敏杰、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家电集团")、黄育丰、林文尧分别以最高价竞得上述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司法拍卖")。针对本次司法拍卖,福州中院于2021年2月7日出具了《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即"(2020)闽01执恢219号之一",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解除对被执行人融通众金名下所持有的134,914,584股公司股票冻结及质押,其所有权自《执行裁定书》送达给买受人时起转移,2021年3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执行裁定书》办理完成了本次司法拍卖的股票过户给买受人的手续。

综上,根据公司于近日分别接到本次司法拍卖之5名买受人(即公司股东吴宇珂、黄敏杰、TCL家电集团、黄育丰、林文尧)以及融通众金的解除限售申请,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相关股份解除限售。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公司有未偿还款项的情形,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4,914,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4%。

2、本次限售股份预计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6月30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6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
1	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40,474,374	40,474,374	40,474,374
2	吴宇珂	26,982,916	26,982,916	26,982,916
3	黄敏杰	40,474,374	40,474,374	40,474,374
4	黄育丰	13,491,458	13,491,458	13,491,458
5	林文尧	13,491,462	13,491,462	13,491,462
6	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	13	13	13
	合计	134,914,597	134,914,597	134,914,597

四、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54,486,509	23.47	-134,914,597	119,571,912	11.03
高管锁定股	119,571,912	11.03		119,571,912	11.03
首发后限售股	134,914,597	12.44	-134,914,597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9,624,919	76.53	+134,914,597	964,539,516	88.97
三、总股本	1,084,111,428	100.00		1,084,111,428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ETF";交易代码:516660)自2021年6月25日起,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1年6月25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网上交易的公告

为了给投资者带来更好的投资体验,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在2021年06月25日17:00至2021年06月25日23:59进行系统升级。在此期间,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将暂停对外提供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客服电话:400-666-0666

客服邮箱:service@jysa99.com

鉴于此次维护会暂停本公司网上交易服务,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在此,衷心地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5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改直销柜台认/申购最低限额公告

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决定自即日起更改直销柜台机构投资者认/申购最低限额,相关公告如下:

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认/申购本公司旗下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最低金额由人民币50万调整为人民币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变。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记录的机构投资者再次申购该基金及投资者以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该基金基金份额时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本公告之内容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的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666或021-61601898

网站:www.jysa99.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1－034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12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2日

至2021年7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候选人	应选董事(7)人
2.01	冯毅	√
2.02	韩跃伟	√
2.03	郭巍	√
2.04	邓荣辉	√
2.05	翁菁雯	√
2.06	杨战鏖	√
2.07	于顺廷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	应选独立董事(4)人
3.01	刘宁	√
3.02	孙茂竹	√
3.03	Zheng Wei	√
3.04	康彩练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4.01	吴峻	√
4.02	陶然	√
4.03	唐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3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4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6月1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2	华润双鹤	2021/7/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传真或现场方式

(二) 登记时间:2021年7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法规部(西条310房间)

注: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10－64742227转655

2、传真:010－64398086

3、联系人:范彦喜、郑丽红

4、邮编:100102

5、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

(二)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候选人	—
2.01	冯毅	
2.02	韩跃伟	
2.03	郭巍	
2.04	邓荣辉	
2.05	翁菁雯	
2.06	杨战鏖	
2.07	于顺廷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1	刘宁	
3.02	孙茂竹	
3.03	Zheng Wei	
3.04	康彩练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4.01	吴峻	
4.02	陶然	
4.03	唐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7层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8,861,2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5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总裁孙明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副总裁、首席律师张惠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393,839	99.7201	3,467,376	0.2799	0	0.0000

2、议案名称: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393,839	99.7201	3,467,376	0.2799	0	0.0000

3、议案名称:3、《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410,339	99.7214	3,450,876	0.2786	0	0.0000

4、议案名称: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427,639	99.7228	3,433,576	0.2772	0	0.0000

5、议案名称:5、《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427,639	99.7228	3,433,576	0.2772	0	0.0000

6、议案名称:6、《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370,339	99.7182	3,490,876	0.2818	0	0.0000

7、议案名称: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427,639	99.7228	3,433,576	0.2772	0	0.0000

8、议案名称:8、《关于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410,339	99.7214	3,450,876	0.2786	0	0.0000

9、议案名称:9、《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410,339	99.7214	3,450,876	0.2786	0	0.0000

10、议案名称:10、《关于预计2021年度非关联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410,339	99.7214	3,450,876	0.2786	0	0.0000

11、议案名称:11、《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193,079	99.7039	3,668,136	0.2961	0	0.0000

12、议案名称:12、《关于确定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400,812	97.2318	3,484,676	2.7682	0	0.0000

13、议案名称:13.01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418,112	97.2456	3,467,376	2.7544	0	0.0000

14、议案名称:13.02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393,839	99.7201	3,467,376	0.2799	0	0.0000

15、议案名称:13.03向关联人委托加工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393,839	99.7201	3,467,376	0.2799	0	0.0000

16、议案名称:13.04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及设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418,112	97.2456	3,467,376	2.7544	0	0.0000

17、议案名称:13.05接受关联人提供港口及其他服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393,339	99.7200	3,467,876	0.2800	0	0.0000

18、议案名称:13.06应收账款再保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409,839	99.7214	3,451,376	0.2786	0	0.0000

19、议案名称:13.07在关联银行存贷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434,612	97.2587	3,450,876	2.7413	0	0.0000

20、议案名称:14、《关于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878,399	99.4363	6,982,816	0.5637	0	0.0000

21、议案名称:15、《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410,339	99.7214	3,450,876	0.2786	0	0.0000

22、议案名称:1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427,139	99.7228	3,434,076	0.2772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01,676,6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08,14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5,553,661	87.9809	3,490,876	12.0191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759,812	88.7365	984,968	11.2635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7,793,849	87.6554	2,505,908	12.3446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22,434,612	97.2587%	3,450,876	2.7413%	0	0.0000
6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2,394,612	97.2269%	3,490,876	2.7731%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2,451,912	97.2725%	3,433,576	2.7275%	0	0.0000
8	《关于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2,434,612	97.2587%	3,450,876	2.7413%	0	0.0000
9	《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22,434,612	97.2587%	3,450,876	2.7413%	0	0.0000
11	《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2,217,352	97.0861%	3,668,136	2.9139%	0	0.0000
12	《关于确定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	122,400,812	97.2319%	3,484,676	2.7681%	0	0.0000
13.0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122,418,112	97.2456%	3,467,376	2.7544%	0	0.0000
13.0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22,418,112	97.2456%	3,467,376	2.7544%	0	0.0000
13.03	向关联人委托加工	122,418,112	97.2456%	3,467,376	2.7544%	0	0.0000
13.04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及设备	122,418,112	97.2456%	3,467,376	2.7544%	0	0.0000
13.05	接受关联人提供港口及其他服务	122,417,612	97.2452%	3,467,876	2.7548%	0	0.0000
13.06	应收账款再保理	122,434,112	97.2583%	3,451,376	2.7417%	0	0.0000
13.07	在关联银行存贷款	122,434,612	97.2587%	3,450,876	2.7413%	0	0.0000
14	《关于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18,902,672	94.4530%	6,982,816	5.5470%	0	0.0000
15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22,434,612	97.2587%	3,450,876	2.7413%	0	0.0000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2,451,412	97.2721%	3,434,076	2.7279%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11、12、1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2、13.01、13.04、13.07项议案,已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张宏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数量为1,112,975,727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律师:程芳、吴晓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